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且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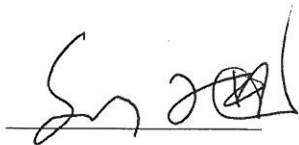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7年 0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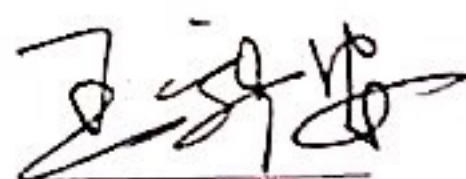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7年05月16日